



安徽合肥： 环巢湖十大湿地全面建成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大力推进巢湖综合治理，创新湖泊治理模式，以十五里河、南淝河等37条入湖河流、滩涂湿地为重点，围绕水系、水质、水量等湿地保护核心问题，实施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2020年以来，派河口、湖滨、三河、槐林、柘皋河、栖凤洲、马尾河、玉带河、半岛等9大湿地先后建成。2022年7月底，随着肥东十八联圩湿地三期项目完工，总面积100平方公里、累计投资近60亿元的环巢湖十大湿地全面建成。图为合肥市肥东十八联圩湿地。 据新华社 解琛/摄

安徽全面深化改革 中国好人榜人数连续13年居全国榜首

记者 祁琳

9月5日，“安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全面深化改革专场举行。记者获悉，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先后安排1330项改革任务，各方面共推出制度性成果1073项，我省改革呈现协同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



经济体制改革：

十年市场主体增加到700多万户

据悉，安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营商环境“十做到”“十严禁”正负面清单，建立政策优惠“免申即享”机制，迭代升级“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广政务服务“办不成事窗口”改革，省级政府透明度全国第3，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全国最少。十年间全省市场主体从190多万户增加到700多万户，总数居全国第9，企业家普遍反映安徽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同时，加快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改革，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基本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公平竞争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海螺集团、铜陵有色连续4年入围世界500强。

推深做实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攻坚力量和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首席科学家、经费包干制、编制周转池、科技大市场、沿途下蛋等机制，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十年保持全国前10。

民主法制改革：

十年制定、修改法规和作出决议决定297件

十年来，安徽立法监督制度更加完善，完成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改革，健全立法协商协调、论证咨询、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省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

十年间制定、修改法规和作出决议决定297件，依法开展监督238件，《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重点领域立法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协商民主制度更加健全，打造“省委书记来督办”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书记省长来协商”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广大网民来参与”月度专题协商三大重点协商品牌，推动构建长三角地区、鄂豫皖三省、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三大联动履职平台”，凝聚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文化体制改革：

中国好人榜人数连续13年居全国榜首

一直以来，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改革，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近2万个，中国好人榜人数连续13年居全国榜首，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回信，这不仅他们的光荣，更是全省人民的荣光。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完成国有文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

改革、演艺企业社会效益考核等国家级试点，挂牌省文化投资运营公司，省出版、发行集团连续12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一批精品力作获得国家级奖项，《觉醒年代》成为现象级爆款。

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改革，建成省美术馆等一批重大文化设施，完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100%、98%。合肥市打造140家城市共享“阅读空间”，让阅读触手可及。

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改革：

十年间农民收入增长1.6倍

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生活更殷实推进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三变”改革，推广农业生产“大托管”，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和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十年间农民收入增长1.6倍，城乡居民收入倍差降至2.34、消费倍差降至1.54，城镇每3户、农村每4户家庭拥有1辆私家车。

围绕生活更美好推进改革，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实现全覆盖，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全面推开，卫生技术人员数翻一番，全省人均预期寿命增长2岁多。今年省里集中拿出150亿元实施就业促进、老年助餐、安心托幼等10项暖心行动，通过办好“一件事”推动解决“一类人的事”。围绕社会更安定推进改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建立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23个重点方面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平安建设连续10年获全国先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30%

安徽省坚决把好山好水保护好。健全减污降碳协同机制，稳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细颗粒物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等指标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推进生态修复制度改革，全面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综合监测体系，长效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十年禁渔”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四大生态廊道、骆岗中央公园等重大生态工程，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30%。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安徽将推行住宅工程 业主开放日制度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发布消息，将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提升人民群众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据悉，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工程质量投诉，我省将对新建住宅工程实施业主开放日制度。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单身公寓、安置房等住宅工程，以及用于居住功能的其它建筑工程。

业主开放日活动是由新建住宅工程建设单位联合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限定范围、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业主进入项目现场查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了解现场施工实际状况，进而促进各方责任主体和业主的交流，提升住宅工程品质的一项建设工程社会监督活动。

开放时间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第二阶段为分户验收后，竣工验收前；第三阶段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前。

业主在开放日活动中可以了解到新房的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防水工程施工情况；主要建筑材料使用情况；墙体节能保温施工质量情况；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绿色建筑等级及主要技术应用情况(如节能门窗、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小区配套设施情况等。

业主开放日中，经业主查验有质量问题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房屋交付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和我省工程质量保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开放日活动并不免除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对于因开放日活动中业主提及的问题整改维修不到位产生的质量投诉，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按照要求，我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业主开放日活动开展监督指导，将业主开放日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将对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责任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在建项目加大日常监督频次和力度。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